

2025年度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4

三、支出决算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区管理条例》，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负责游客接待

和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的宣讲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

18.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文旅产业破题起势。成功完成了苍溪县月神部落农文旅康养度假区的投资协议签约,项目总投资额高达12亿元。有序推进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对红

军街、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等进行改造修缮。

2. 文化发展持续繁荣。完成全省三批 3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苍溪县仁爱志愿者协会成功申报全省志愿服务队伍项目。组织参与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梨花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等主题文化惠民演出，共计 66 场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全民阅读、免费培训班活动 90 余场次，惠及群众达 27 万人次。创编原创歌舞节目《我的乡村是一轮燃烧的太阳》、原创节目《匠心筑梦 劳动生辉》等在市级舞台斩获佳绩；创作出苍溪灯戏小品《刀儿客教子》入围四川省第二十届小品（小戏）大赛决赛。

3. 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元坝洞藏窖酒传承人田明刚等三位非遗传承人成功申报为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启动“歧坪真丝地挂毯”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数据录入、审核等阶段性工作，共复核三普文物 315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83 处。独创“五步校验法”经验信息在全省推广。完成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制，成功实施三级文物“钱衣裳”保护措施。完成蹇家大院保护修缮项目施工。

4. 广电服务优化升级。常态化开展技术检修与网络安全巡检，抓实重要保障期隐患排查和值班值守，圆满完成各类重大直转播安全播出任务，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开展广电惠民服务活动 30 余场次，减免收视费超 7 万元。推进“户户通”维护 2000 余次，应急广播播报近 600 小时、发布预警 80 余条，保障群众收

视权益与特殊群体福利。

5. 体育氛围日益浓厚。举办县级以上赛事 18 次、各级活动 30 余次，参与群众超 5 万人次。体育场馆免开 27.1 万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2.9%。实施 2025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12 个，11 个已投用。1-10 月体彩销售 4520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 90%。斩获“2021-2024 年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2 项、个人荣誉 3 项，成效显著。

6. 文旅市场平稳有序。日常巡查文化市场 604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500 余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20 余处，整改 20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受理举报投诉 17 件，立案查处 9 件，办理完结案件 7 件（涉及娱乐场所、旅游市场、体育、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影、演出），共计罚没款 1639 元。开展旅游行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多渠道发布涉旅“防坑”“防骗”信息，对全县旅行社（网点）进行全覆盖检查，营造良好市场氛围。截止目前自查发现问题 13 项，其中已立案查处 3 件，已完成整改 10 项。

二、机构设置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本级的会计核算和预

算编制）。

纳入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2.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
3. 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4. 县黄猫垭景区事务中心（县黄猫垭战斗遗址陈列馆）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144.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41.36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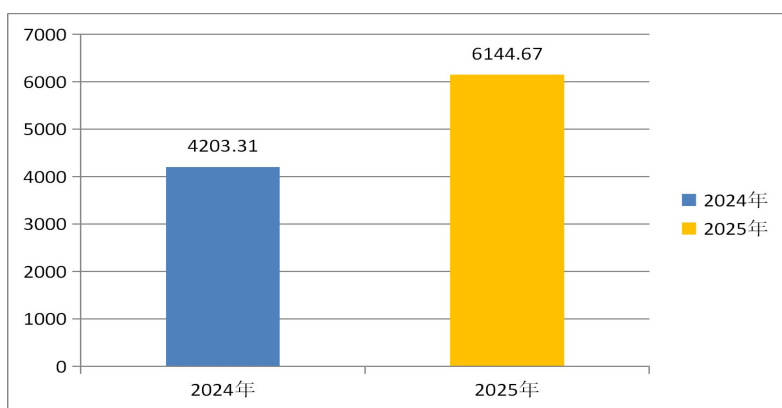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0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1.58万元，占8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67万元，占16.1%；其他收入29.83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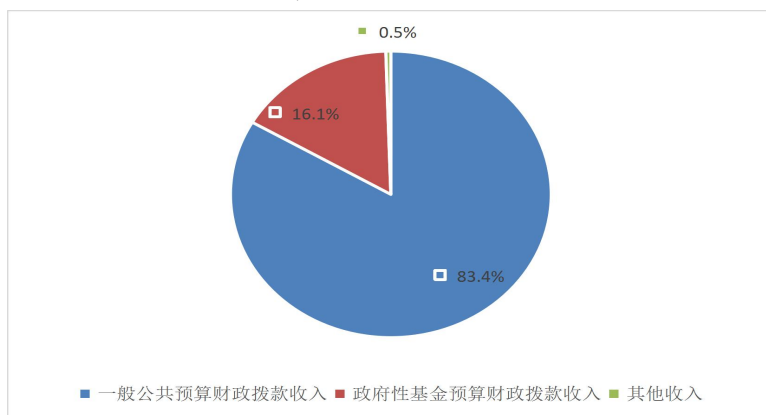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9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3万元，占23.9%；项目支出4640.01万元，占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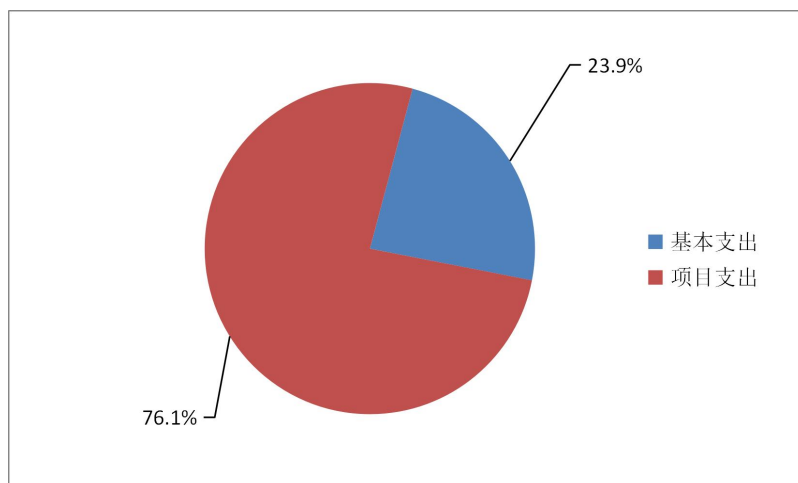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075.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49.79万元，增长47.3%。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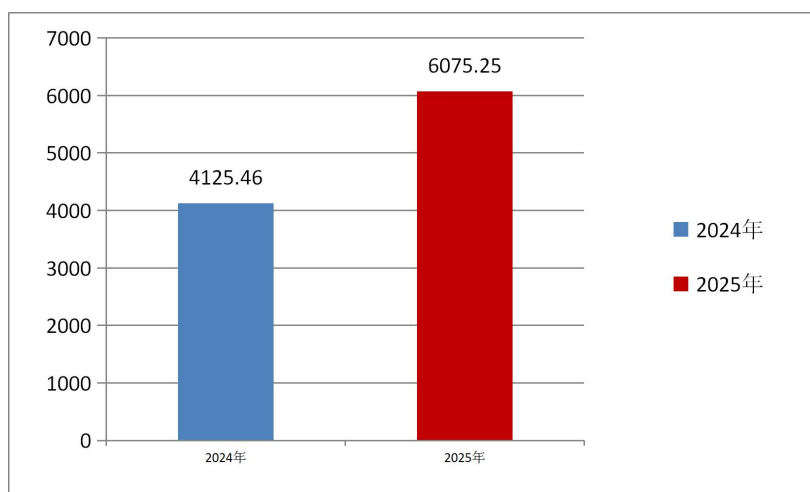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1.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4.3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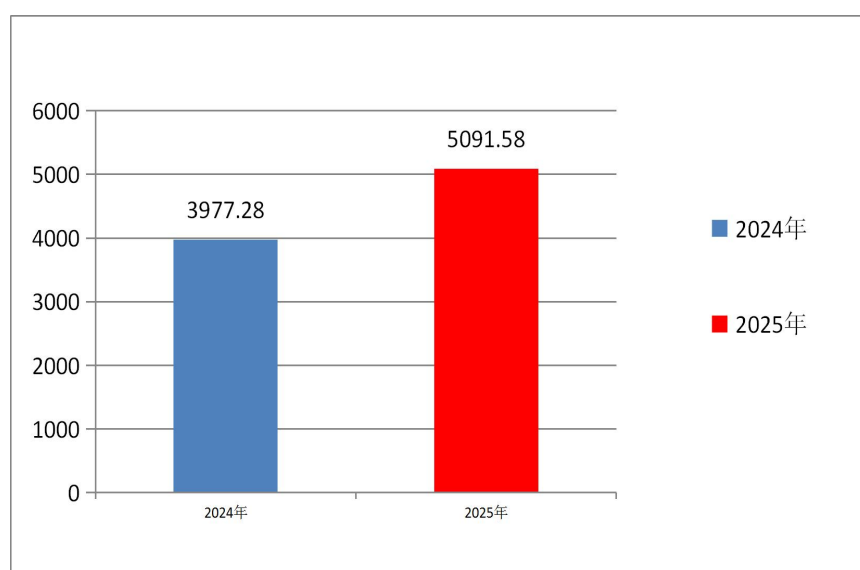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万元，占0.2%；教育支出12万元，占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51.17万元，占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71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50.76万元，占1%；节能环保支出1.64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1.39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11.9万元，占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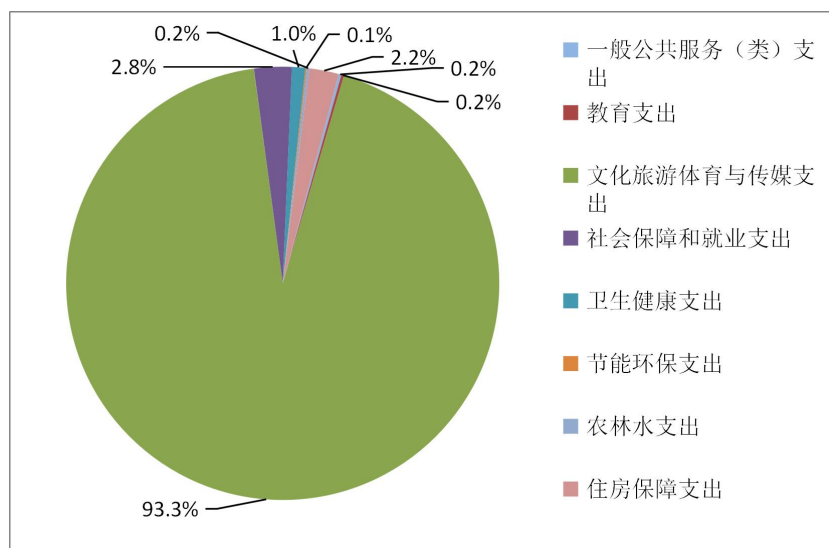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91.5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0.3%。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86.88万元，完成预算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同时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78.29万元，完成预算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同时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 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未实施完毕。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 446.57 万元，完成预算 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的春节文化活动、猕猴桃采摘节、女儿节等活动支出未办理支付。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 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 2025 年春节旅游冰雪季等活动支出未办理支付。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56.54 万元，完成预算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同时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64.85 万元，完成预算 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定项目未实施完毕。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211.64 万元，完成预算 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蹇家大院(红军大院)修缮保护工程项目未实施完毕。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 545.93 万元，完成预算 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县黄猫垭景区事

务中心博物馆（纪念馆）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16万元, 完成预算1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毕。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支出决算为110.01万元, 完成预算4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体育馆(场)实施的篮球场和足球场维修项目正在审计。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支出决算为19.52万元, 完成预算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的群众体育活动未办理支付。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0万元, 完成预算3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未实施完毕。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29.7万元, 完成预算70.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未实施完毕。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1.14万元, 完成预算1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定项目未实施完毕。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预算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亭子湖保护中心项目未实施完毕。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亭子湖保护中心项目未实施完毕。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0.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65.45万元、奖金109.81万元、绩效工资296.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万元、住房公积金11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7万元、生活补助20.97万元、医疗费补助、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99万元。

公用经费133.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63万元、印刷费4.53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4.96万元、电费6.41万元、邮电费1.98万元、物业管理费22.48万元、差旅费6.51万元、维修（护）费9.02万元、公务接待费4.37万元、专用材料费0.24万元、劳务费13.2万元、委托业务费0.67万元、工会经费2.47万元、福利费2.85万元、其他交通费16.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69.1%，较上年度增加0.83万元，增长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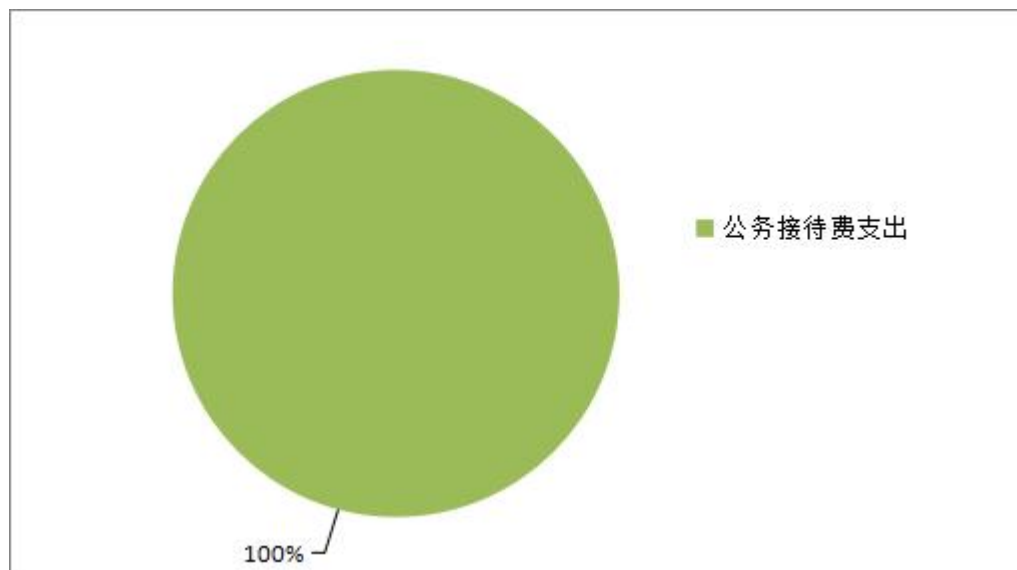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7万元，完成预算6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83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省市相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相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4批次，6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有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3.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1%。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5.49万元，增长563.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7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2.58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项目—戏曲进乡村和公共文化云建设补助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免费开放等 12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项目—戏曲进乡村和公共文化云建设补助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5 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更好地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公益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广

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央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旅项目—戏曲进乡村和公共文化云建设补助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共实施戏曲进乡村 186 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文化需求实施，所有演出的节目都具有一定艺术水准，多采用本土原创节目，弘扬正能量，说苍溪话、唱苍溪歌、讲苍溪故事，全面展示我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感恩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保障，扩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有利于传承保护传统戏曲文化，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文化资源数字化共享，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应急广播的正常运行，在群众提前预警、及时防范自然灾害方面体现出重大作用，同时通过直播卫星户户通高清接收设备以旧换新和广电福利宣传工作，保障了群众的视听、网络、通信需求。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应图书馆相关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文化活动支出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文物保护方面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开展群众体育工作、体育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苍溪国际大酒店疫情防控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医疗经费。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三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本级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2.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
3. 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4. 县黄猫垭景区事务中心（县黄猫垭战斗遗址陈列馆）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

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区管理条例》，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负责游客接待和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的宣讲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

18.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

牌；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361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9.29 万元，占 9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46 万元，占 9.8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决算报表收入 610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1.58 万元，占 8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67 万元，占 16.1 %；其他收入 29.82 万元，占 0.5%。

（二）支出情况。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361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9.29 万元，占 9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46 万元，占 9.8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决算报表支出 609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3.3 万元，占 23.9 %；项目支出 4640.01 万元。占 76.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1.7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文旅产业破题起势。成功完成了苍溪县月神部落农文旅康养度假区的投资协议签约，项目总投资额高达 12 亿元。有序推进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对红军街、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等进行改造修缮。

（2）文化发展持续繁荣。完成全省第三批 3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苍溪县仁爱志愿者协会成功申报全省志愿服务队伍项目。组织参与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梨花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等主题文化惠民演出，共计 66 场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全民阅读、免费培训班活动 90 余场次，惠及群众达 27 万人次。创编原创歌舞节目《我的乡村是一轮燃烧的太阳》、原创节目《匠心筑梦 劳动生辉》等在市级舞台斩获佳绩；创作出苍溪灯戏小品

《刀儿客教子》入围四川省第二十届小品（小戏）大赛决赛。

（3）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元坝洞藏窖酒传承人田明刚等三位非遗传承人成功申报为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启动“歧坪真丝地挂毯”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数据录入、审核等阶段性工作，共复核三普文物 315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83 处。独创“五步校验法”经验信息在全省推广。完成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制，成功实施三级文物“钱衣裳”保护措施。完成蹇家大院保护修缮项目施工。

（4）广电服务优化升级。常态化开展技术检修与网络安全巡检，抓实重要保障期隐患排查和值班值守，圆满完成各类重大直转播安全播出任务，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开展广电惠民服务活动 30 余场次，减免收视费超 7 万元。推进“户户通”维护 2000 余次，应急广播播报近 600 小时、发布预警 80 余条，保障群众收视权益与特殊群体福利。

（5）体育氛围日益浓厚。举办县级以上赛事 18 次、各级活动 30 余次，参与群众超 5 万人次。体育场馆免开 27.1 万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2.9%。实施 2025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12 个，11 个已投用。1-10 月体彩销售 4520 万，完成全年任务 90%。斩获“2021-2024 年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2 项、个人荣誉 3 项，成效显著。

（6）文旅市场平稳有序。日常巡查文化市场 604 家次，出

动执法人员 1500 余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20 余处，整改 20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受理举报投诉 17 件，立案查处 9 件，办理完结案件 7 件（涉及娱乐场所、旅游市场、体育、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影、演出），共计罚没款 1639 元。开展旅游行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多渠道发布涉旅“防坑”“防骗”信息，对全县旅行社（网点）进行全覆盖检查，营造良好市场氛围。截至目前自查发现问题 13 项，其中已立案查处 3 件，已完成整改 10 项。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在2024年12月底收集资料，编制出部门预算初稿，经党组会议审定后，按时上报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预算执行。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 5091.57 万元，实际支出 5091.57 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 100%。

（4）预算年终结余。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结转结余 11.7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严控一般性支出。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5532.82 万元，累计折旧 7316.3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

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1.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0.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90.0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0 个。

1. 项目决策。2025 年度，我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

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2025 年度，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得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2025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了本部门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按时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良好。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严格遵守《预算法》及四川省最新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规定，预算编制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内控管理健全，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完成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全民健身、红色文旅建设、文旅市场监管等年度履职目标，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精细化仍需加强。部分文化、文旅类项目属于公益性软性项目，部分效益指标量化难度较大，指标设置还可以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成效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项目运维保障压力较大。部分文旅、文体基础设施建成之后，日常运维管护经费不足，部分乡镇基层文体设施存在管护不到位，设施利用率不均衡，长效运行保障能力不足。

3. 文旅产业市场化运营不足。文旅项目主要依靠财政资金投入，社会资本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文旅产业自我造血能力还需增强。

（三）改进建议。

1. 提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质量。科学谋划下一年度预算，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尽可能实现产出、效益

指标量化；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

2.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加大乡镇文旅从业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讲解员业务培训力度；充实文物、非遗专业力量，均衡推进乡镇文体活动开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

3.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深化红色文旅融合，推进景区提质升级，加大文旅招商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旅项目运营；做强节会品牌，丰富文旅消费产品，推动文旅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补齐管理短板，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6093.31		6075.25		18.06			
年度总体目标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工作。挖掘苍溪本地旅游资源，打造地方品牌，提高苍溪知名度。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国民素质。打造高清苍溪、智慧广电建设。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亭子湖生态环境，确保亭子湖水质达三类标准以上，协调各执法部门加强对亭子湖的执法工作，提高群众保护饮用水源地意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举办各类演出活动		举办新春音乐会、元宵节、梨花节、猕猴桃采摘节等各类文体活动。					
	五馆一站免费开放		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红军渡纪念馆、31个乡镇文化站实施常年免费开放。					
	旅游宣传营销工作		开展市县安排旅游宣传营销活动不少于3次。					
	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承办国家、省级、市级以上比赛3次；开展好全民健身日活动；广元女儿节凤舟赛、《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主题赛事活动。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工作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招商引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馆（站）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	360	天	10	360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次数	≥	2	次	15	6
			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活动	≥	3	次	10	6
			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	35	个	5	35
			送文化下乡	≥	10	次	10	186
			文化执法专项整治和巡查行动	≥	6	次	5	6
			支持全县特色群众文化活动、节庆重要文化活动	≥	4	次	15	8
			文物保护利用日常维修维护	≥	334	处	5	334
			保障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	365	天	5	3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平均等化增长率	≥	10	%	5	10
			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增长率	≥	10	%	5	10
			体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增长率	≥	10	%	5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4603-县文旅体局图书购置与设备维护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送书下乡、流动图书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等“七进”活动的开展，丰富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送书下乡、流动图书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丰富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9		4.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9		4.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图书 3000 册		≥	3000	册	3000	10	10	
			送书下乡活动		≥	40	场	40	10	10	
		质量指标	对图书装订机、歌德机、数字检索及等进行维护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全民免费阅读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群众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民阅读的深远意义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	1	万元	1	10	10	
			送书下乡经费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集中阅读的平台，使党的政策和科普惠农等知识及时呈现在广大城乡群众面前，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了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10709-县文旅体局文化广电公共服务专项业务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 旅游局		
项目基 本情况	1. 项目年 度目标完 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群众性文化活动、节庆重要文化活 动、全县特色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 家级与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设施保护及公 共服务、文化执法普法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					已完成。			
	2. 项目实 施内容及 过程概述	组织开展文化、文物、文化执法、广电等行业工作等，承担着文化、文物、文化执法、广电等相关行业的指导。								
预算执 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 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53	12.55			92.81%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0.00	13.53	12.55			92.81%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 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县特色群众文 化活动、节 庆重要文 化活动	≥	5	场次	5	20	20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	10	场	10	10	10	
			保障全年广播电视安 全播出	=	365	天	365	10	10	
			专项整治和巡查行动	≥	6	次	6	10	10	
			指导乡镇开展文化工 作个数	≥	31	个	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 务能力	≥	90	%	90	10	10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打 造文化强县。	≥	90	%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县文化、广电、文物等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10739-县文旅体局群众体育专项业务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各级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活动；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百村千乡万村. 社区”系列比赛，开展移民库区健身活动 10 场次；承办国家、省级、市级以上比赛。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百村千乡万村. 社区”系列比赛，开展健身活动 10 场次；承办国家、省级、市级以上比赛。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24		13.2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24		13.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赛事培训活动		≤	10	次	10	20	20	
			参加上级赛事活动		≥	5	次	5	20	20	
			参加赛事培训活动人次		≥	1.5	万人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承办赛事活动任务		≥	90	%	90	10	10	
			宣传苍溪体育文化，提升苍溪知名度		≥	95	%	9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赛事活动的举办、提升办赛能力		≥	95	%	95	10	9	
			群众满意度高		≥	95	%	95	10	8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县体育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11223-县文旅体局项目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业务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及基地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国内区域交流合作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培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及基地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国内区域交流合作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84	18.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84	18.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项目入库	≥	3	个	3	20	20		
			规上企业培育	=	1	家	1	10	10		
			劳动工资统计报数	=	39	家	39	10	10		
			招商引资任务	≥	20	亿元	20	10	10		
			固定资产项目报数	≥	5	个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苍溪对外影响力	≥	90	%	90	10	8		
			促进苍溪经济发展	≥	90	%	9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	95	%	95	10	8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94 分。该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文化旅游体育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国内区域交流合作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111390-县文旅体局文物保护利用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 旅游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保障我县 335 处（338 个点）不可移动文物（其中，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22 处（25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 36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67 处）的日常检查、应急抢险维修等 工作。					2025 年，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对全县 335 处（338 个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 常检查与应急抢险维修，有效防范安全风 险，确保了文物本体安全，全面保障文物 安全。				
	2. 项目 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5 年，对全县 335 处（338 个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检查与应急抢险维修，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了文物本体安全，全面保障文物安全。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47.86		16.47		34.42%	10	4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47.86		16.47		34.42%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文物安全应急抢险 和文物保护修缮		≥	25	处	25	15	1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		=	36	处	36	15	1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0	处	10	10	10	
			省级文保单位数量		=	22	处	22	10	10	
			对全县文物安全进行全 覆盖巡查检查		≥	20	次	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护好全县文物，推动 文物资源转化利用		定性	效果显 著		效果显 著	10	10	
			文物保护发展		≥	90	%	9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调查勘探考 古发掘满意度		≥	95	%	95	10	8	
合计									100	90	
评价 结论	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优秀。2025 年，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对全县 335 处（338 个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检查与应急抢险维修，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了文物本体安全，全面保障文物安全。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Y000013576937-县文广体旅局文广中心大楼运行专项经费（2025）									
主管部门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单位工作任务重，文广中心大楼建筑面积多，使用运行费用高，需必要的运行经费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了文广中心大楼的正常运转，给大家提供了一个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26.51			88.3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26.51			88.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数	≥	88	人	88	10	10		
			占地面积	≥	6193.2	平方米	6193.2	10	10		
			建筑面积	≥	4628.64	平方米	4628.64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定性	保持四川省公共文化示范县称号		保持四川省公共文化示范县称号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	95	%	95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95	%	95	10	8		
			苍溪文旅体事业全面发展	定性	提升苍溪知名度		提升苍溪知名度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	95	%	95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	300000	元	265100	10	9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文广中心大楼的正常运转，给大家提供了一个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莫冬明					财务负责人：韩雨宸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图书馆免费开放

免费开放综合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信息查询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读者可直接入馆阅览；凭《苍溪县图书馆读书卡》外借阅览。免费提供馆藏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优秀影视片展播、基层辅导培训、流动

图书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2. 文化馆免费开放

免费向文艺社团开放多功能厅、钢琴室、综合厅、书画展厅等文化活动场地。免费向群众开展健身操、舞蹈、器乐等培训和讲座。开展其他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群众文艺演出、文化下乡、文化进校园、文化进社区演出等。

3. 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1) 免费借阅图书报刊：文化站图书室免费为群众提供借阅活动，报刊杂志阅览室免费对社会开放。

(2) 免费培训辅导：文化站定期组织农家文化活动中心（或文化大院）和民间文艺骨干分子进行业务培训，辅导开展文艺创作，同时邀请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技能指导，并全部免费。免费为群众提供文化站服务用所有设备器材：包括篮球场地、乒乓球室、音箱等设备，并适时组织群众文艺演出。文化站同时提供为保障文化站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租赁、承包等费用取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21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8 万元，省级资金 38.7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 万元。县图书馆、县美术馆、县文化馆分别使用 20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使用 159.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用于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支出，主要包括：组织公益性群众文体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辅导培训村（社区）文艺骨干，购买文化类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其他业务设备更新。开展免费开放日常运行的水电气、文印、网络等费用。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村、社区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莫冬明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省文旅厅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54分（项目决策18分，项目管理18分，项目实施9分，项目结果9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是根据中央补助资金下达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文件要求设置，目的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宣传政策，全面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考核，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根据《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

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涉及县级单位 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31 个，均完成了免费开放任务，受益群众达 35 万人次。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免开任务，无安全事故发生。时效指标：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任务，资金及时进行拨付。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基层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提升。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实施范围为县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31 个乡镇文化站，项目实施对象精准，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时间，全年大于等于 362 天，每周不少于 56 小时，节假日照常开放。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更好地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公益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效能不高，群众参与力度不大。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明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益性文化单位性质，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中央、省级安排的专项资金要建立考核机制及时足额兑现到位。加大本级财政对馆（站）人员经费、使用经费的预算执行。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多元化投入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文旅项目——戏曲进乡村和公共文化云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戏曲进乡村。**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文办发〔2017〕474号)要求,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深度谋划,并在前期调研、召开座谈会的基础上,及时启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落实工作流程,顺时推进工作进度,有序保障工作开展。本项目属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送戏曲(文化)演出,2025年该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安排93万元。主管单位为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

2. **公共文化云建设补助资金。**本项目依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真实施2025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的通知》(BW〔2025〕32号)设立,旨在推动苍溪县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智慧化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文化直录播、在线场馆更新、艺术普及课程上线、非遗产品展

示、新媒体宣传及人员培训等。2025 年该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安排 20 万元。苍溪县文化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具体执行与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一是有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保障，扩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同时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缩小城乡差距。同时戏曲也是我国独特的文化艺术，通过购买戏曲节目下乡，也有利于传承保护传统戏曲文化；二是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共享，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资金来源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通知要求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根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戏曲进乡村项目预算资金 93 万元。公共文化云建设预算资金 2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是实施送戏下乡 186 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或文化需求实施，所有演出的节目要具有一定艺术水准，多采用本土原创节目，弘扬正能量，说苍溪话、唱苍溪歌、讲苍溪故事，全面展示我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感恩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二是公共文化云建设，开展直播活动不少于 2 场、在线更新不少于 41 条、上

线艺术课程不少于 1 门、展示非遗产品不少于 20 个、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1 场、培训人员不少于 30 人次等。按照工作部署，我局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参与，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来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就该项目资金预算、支付符合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评价的重点为资金是否超预算，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是否全面完成。

（三）评价选点。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重点选择部分演出乡镇与县文化馆实施的公共数字化建设点，就项目的实施可控可查。

（四）评价方法。根据该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走访调查法、综合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依据项目类型确定评价方式方法，分组进行资金、软件资料、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分配资金，采用政府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承建单位和相关服务机构，资金投向明确，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与资金预算相符，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

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期完成 186 场送戏下乡工作，公共文化云建设各项任务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送戏下乡通过政府“买单”送戏到乡间地头，解决了部分戏曲爱好者出资“请戏班”“唱大戏”的问题，广大村民更是足不出村就可欣赏一场免费的文艺演出，文化软实力在和谐农村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二是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共享，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自评总分为 94 分（满分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2号)与《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5年“视听四川”广电惠民服务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5〕18号)提出建设该项目,项目主要维护项目内容为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31个乡镇前端、189个村级播控前端和1863个终端设备,789套直播卫星接收终端设备,46套地面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设备,6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应急广播村村响、地面数字电视等光缆干线(全县31个乡镇454个村社区)8655公里。主管单位为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监管,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根据《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123号)进行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县户户通与应急广播体系的正常运行,扩大应急广播终端覆盖,省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应急信息发布更加快捷准确。项目支持方向一是利用日常广

播及时宣传党政方针政策，科普农业技术、健康生活、安全生产等常识；二是保障群众收听收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解决看电视难的问题；三是应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指导基层组织及民众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护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153.08 万元，主要是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 148.08 万元，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行业规范结合我县广播电视实际情况，通过日常运行维护，补点建设，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效果，进一步提升县应急广播系统功能，提高系统安全性，扩大应急广播终端覆盖，提高群众看电视质量。按照工作部署，我局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参与，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来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就该项目资金预算、支付符合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按照项目运维要求任务，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评价的重点为资金是否超预算，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

和质量指标是否全面完成。

（三）评价选点。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重点选择县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部分镇村前端和终端进行现场数量质量和互联互通可管可控核查。

（四）评价方法。根据该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走访调查法、综合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依据项目类型确定评价方式方法，分组进行资金、软件资料、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广播

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2号)与《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5年“视听四川”广电惠民服务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5〕18号)编制实施方案,报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备案后启动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分配资金,采用政府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承建单位和相关服务机构,资金投向明确,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123号)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与资金预算相符,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项目按期维护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31个乡镇前端、189个村级播控前端和1863个终端设备,789套直播卫星接收终端设备,46套地面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设备,6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应急广播村村响、地面数字电视等光缆干线(全县31个乡镇454个村社区)8655公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可以加强政策宣传、相关农业技术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引导，可以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基层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涉及全县 31 个乡镇，454 个行政村，保障群众收视收听权益，同时覆盖监测部分河道、地质灾害点、森林防灭火重点区域，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以及效果监测评估，可以更加有力的保障民生。

3.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应急广播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群众收听收视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了县级验收，广播电视日常运行维护正常。同时对乡镇管理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就日常管理使用、运维等对管理员、维修维护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基础设施建、管、用、维有序有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利用苍溪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资源，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健全，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

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以及效果监测评估，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信息采集能力、发布能力及调度指挥能力，通过发布日常广播信息和应急广播预警信息，系统政策宣传、农业技术培训、保护生命财产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该项目自查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